

#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本人作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客观公正地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卢永华，男，生于 1954 年 12 月，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在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就读，获学士学位；1984 年 7 月厦门大学会计系毕业留校后一直从事会计教学、科研工作；期间于 1992 年 7 月获得厦门大学会计系硕士学位；2002 年 6 月获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厦门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厦门大学会计系党总支副书记、厦门大学会计系副主任；现兼任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本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判断的关系，亦未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自查，本人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人不存在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没有委托他人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专业、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各项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对 2023 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在审议过程中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 年 1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3 年 5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厦门市易联众易惠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厦门市易联众易惠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将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3 年 8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 1.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3 年度主持并出席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内外部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沟通；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审查公司续聘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资格资质等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公司 2023 年度坏账核销的情况及依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2.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2023 年度主持并出席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

程序进行监督，认真审核拟提名的董事（包含独立董事）、拟调整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历和任职资格，充分了解候选人的道德品质、教育背景、履职能力等情况，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主持并出席了 2 次年审会计师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沟通会，就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及风险防控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全面了解公司年报编制与年度审计情况并督促其按时提交高质量的审计报告；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针对公司重大股权转让、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及重大交易等事项进行询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除此之外，还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各类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维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充分运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了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重大股权出售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内控管理和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作为会计专业方面的独立董事，在现场工作时，重点对公司财务方面进行监督与审查，并提出专业的建议，帮助提高财务管理效率。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对本人提

出的意见或建议予以反馈、落实，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本人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23 年度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审议并披露了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进行事前审核，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并参与表决，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厦门市易联众易惠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将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关联担保系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厦门市易联众易惠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后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而被动形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易联众易维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易联众易维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3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定期报告均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成员，于2023年4月25日审议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能够独立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 （四）提名董事情况

1.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核了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任职条件、任职资格，认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本人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认真审核了候选人的简历、任职条件、任职资格，认为相关候选人的提名、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本人就

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外，本人注意到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拍卖，关注公司控制权稳定；重点关注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违规借款的具体情况，要求公司全面自查、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在工作中勤勉尽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法人治理等方面的问题积极献计献策。

2024 年度，本人将持续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继续认真谨慎、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卢永华

2024 年 4 月 24 日